

大埔区议会
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
2018年第六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8年11月7日(星期三)
时间：下午2时30分至下午5时29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u>出席者</u>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u>主席</u>		
陈笑权议员, MH,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副主席</u>		
李华光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委员</u>		
区镇桦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灶良议员, MH	会议开始	下午3时40分
周炫玮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刘志成博士	会议开始	下午4时09分
刘勇威议员	会议开始	下午4时54分
李国英议员, BBS, MH, JP	会议开始	下午3时05分
李耀斌议员, BBS, MH, JP	会议开始	下午5时16分
罗晓枫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谭荣勋议员, MH	下午2时39分	会议完毕
邓铭泰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胡健民议员	会议开始	下午5时20分
黄碧娇议员, BBS, MH,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启邦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万全议员	会议开始	下午5时04分
余智荣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增选委员</u>		
陈伟伦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少文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锦松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郭永健委员	会议开始	下午4时23分

秘书

梁仲华先生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行政主任(区议会)1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列席者

陈巧敏女士, JP	大埔民政事务专员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李佳盈女士	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陈卓玲女士	高级城市规划师(大埔) / 新界区规划部 / 规划署
陆炜茵女士	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北)1 / 环境保护署
赵谢淑燕女士	高级房屋事务经理(大埔、北区及沙田二) / 房屋署
马汉钊先生	卫生总督察 1 / 大埔区环境卫生办事处 / 食物环境卫生署
陆佩文女士	大埔区高级卫生督察(洁净 / 防治虫鼠) / 食物环境卫生署
温玉芝女士	大埔区高级卫生督察(小贩) / 食物环境卫生署
沈志成先生	大埔区总小贩管理主任(小贩事务队)2 / 食物环境卫生署
邓继明先生	助理消防区长(楼宇改善课)2 / 消防处
罗建新先生	高级消防队长(楼宇改善课)2 / 消防处
赵重明先生	高级工程师 / 设计 2 / 水务署
彭祖华先生	工程师 / 设计 9 / 水务署
麦仲文先生	见习土木工程师 / 设计 9 / 水务署
颜颖康先生	工程师 / 20(北) / 北拓展处 / 土木工程拓展署
洪家驹先生	工程师 / 维修 1A / 土木工程拓展署
崔咏霞女士	工程师 / 大埔 1 / 渠务署
许家杰先生	区域工程师 / 大埔 / 路政署
曾志伟先生	结构工程师 / C2-3 / 屋宇署
刘家业先生	大埔分区助理指挥官(行动) / 香港警务处
冯达仁先生	大埔军装巡逻小队指挥官 4 / 香港警务处
陈永耀先生	署理行政助理 / 地政 / 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邹健强先生	高级地政主任(管制) / 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黄耀明先生	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2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李志伟先生	高级助理船务主任 / 海港巡逻组(4) / 海事处
张伟锋先生	工程师 / 大埔二 / 运输署
李裕修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梁淑美女士	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陈乐谦先生	行政主任(发展)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李晓雯女士	行政主任(地区主导行动计划)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请假者

关永业议员

开会词

主席欢迎各委员及部门代表出席是次会议，并宣布以下事项：

- (i) 关永业议员因事未能出席是次会议，并已向秘书处提交缺席通知。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51(1)条，委员会只会同意委员因为身体不适(包括因怀孕而引起的身体不适)、担任陪审员、代表区议会出席会议 / 活动、出席立法会会议、出席行政会议、分娩或待产的缺席申请。按照上述规定，他的申请不获批准。

I. 通过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 2018 年 9 月 12 日第五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50/2018 号)

2. 主席表示，秘书处收到 1 项由水务署提出的修订建议，详情见上述文件。由于席上没有委员提出其他修订建议，上次会议记录按水务署的建议修订后通过作实。

II. 工程计划项目编号 9353WF 上黄宜坳食水供应系统提升工程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51/2018 号)

3. 主席欢迎水务署高级工程师赵重明先生、工程师彭祖华先生及见习土木工程师麦仲文先生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4. 彭祖华先生以简报形式介绍文件。
5. 主席的意见如下：
 - (i) 他申报自己是下黄宜坳村村长。
 - (ii) 水务署在会议当日上午曾经在大埔乡事委员会介绍是项工程。
 - (iii) 上黄宜坳及下黄宜坳目前均设有食水抽水站。署方因应未来的人口增长及发展，建议进行食水供应系统提升工程。

(iv) 上黄宜坳配水库有一条通道连接龙成堡，预计施工期间主要影响大埔宝马山、悠然山庄及邻近地方。他已经促请署方知会相关持份者，例如业主立案法团(“法团”)、上黄宜坳村及下黄宜坳村村代表等，并提供是项工程的相关信息。

6. 刘志成博士指上述工程拟在大埔公路敷设食水管。他希望了解工程相关的数据，例如水管埋藏在地底的深度，以及工序是否涉及打闸板及设置临时支撑等。此外，他知悉署方将安排非繁忙时间施工，希望工程期间不会影响交通。

7. 胡健民议员支持水务署因应该区人口增长而进行题述工程。由于工程期间会影响大埔公路大埔濠段的交通，并影响居民出入，他提醒署方在工程进行期间，不要忘记与较小型屋苑(例如松涛阁、御泓居、策城轩及峰林轩等)的居民保持紧密联络。

8. 彭祖华先生响应如下：

(i) 水务署会以明坑挖掘方式，在大埔公路现有的地下水管旁边敷设新的食水管。

(ii) 署方将尽可能在非繁忙时间进行工程，而承建商亦会制订适当的临时交通措施，以期减少工程期间对交通的影响。

(iii) 署方会咨询所有受工程影响的居民，亦会向他们提供工程信息和交代工程进度。

9. 主席请署方在工地附近展示联络电话号码，以便市民在有需要时查询。他指逸遥路及荔枝山发展项目将分别建成 360 个及 1 620 个单位。为公众利益着想，大埔乡事委员会及本委员会原则上支持题述工程，但他请署方在施工前充分征询相关持份者、法团及村代表的意见。

III. 简介香港法例第 572 章《消防安全(建筑物)条例》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52/2018 号)

10. 主席欢迎消防处助理消防区长邓继明先生及高级消防队长罗建新先生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11. 邓继明先生介绍文件。

12. 刘志成博士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他申报本身是香港法例第 572 章《消防安全(建筑物)条例》(“《条例》”)的咨询委员会成员。
- (ii) 消防处在过去数年积极修改和减少 4 至 6 层高旧式楼宇的消防水缸容量，藉以解决因空间或建筑结构限制引致的技术问题。他询问大埔区内有多少大厦因而受惠。
- (iii) 消防处推出《条例》至今，曾经向大埔区内的楼宇发出 170 多个消防指令。他询问当中有多少已经成功执行，令大厦的消防安全得以改善。

13. 任启邦议员相信消防处修订《条例》能惠及旧式楼宇的业主，并询问全港共有多少大厦已经因应《条例》修订后的要求改善楼宇消防安全。另外，由于部分大厦可能受到财政资源或建筑结构所限，因此对于消防处修订《条例》(例如降低大厦消防水缸容量要求等)的做法表示理解，但关注修订《条例》会否削弱消防员在这些大厦的灭火能力。为此，他询问处方有否曾经在这些已按《条例》修订后改善消防安全的楼宇进行救援 / 灭火工作，以及减少水缸容量要求后是否仍可满足救援 / 灭火需要。

14. 邓铭泰议员询问食水供应系统与消防栓 / 喉辘系统合并的意思，是否等于把喉辘直接接驳至食水缸。如是，消防处减少水缸容量要求是否指该水缸？此外，如须更新一幢 4 至 6 层高大厦的消防系统，所需费用一般超过 50 万元，加上很多楼宇没有统一业权，亦未成立法团，因此在筹集资金方面有一定困难。假如因为未能联络部分业主而无法改善大厦的消防安全系统，其他愿意遵照消防处指示的业主应如何自处，并免受法律制裁？

15. 邓继明先生响应如下：

- (i) 大埔区目前未有大厦能遵照消防处根据《条例》发出的改善消防安全要求。虽然情况不太理想，但处方知悉部分大厦现正推展相关工作，预计陆续有大厦能够遵照相关要求。
- (ii) 4 至 6 层高的大厦需要配备消防喉辘但无需安装消防栓系统。消防喉辘供住客使用，水缸容量要求是 500 公升。至于超过 6 层高的大厦则需要安装消防栓系统，水缸容量要求则是 4 500 公升。
- (iii) 审视大厦的消防安全设备时(例如水缸容量要求)，处方会一并考虑其他因素，例如消防车能否直达建筑物、建筑物附近有没有消防街井，以及有没有其他因素影响消防员的行动等。由于 4 500 公升的水源足够让 2 条喉笔使用约 5 分钟，如消防车可以直达建筑物而建筑物附近设有消防街井，降低大厦水缸容量至 4 500 公升亦不会影

响消防员灭火的效率。

- (iv) 理解尚未成立法团的大厦在遵照消防安全指示方面可能遇到困难。如有需要，处方将安排个案主任与相关业主会面商讨，亦会在发出消防指示时一并把个案转介至民政事务总署，以便该署协助业主成立法团。
- (v) 认为成立法团有助处理大厦的消防安全事宜，而法团或有意成立法团的大厦均可申请政府的相关资助，以遵照消防安全指示。

16. 就文件中提及食水供应系统与消防栓 / 喉辘系统合并的先导计划，任启邦 议员询问消防处如何能有效防止市民非法用水。

17. 刘志成博士认为目前未有**大埔区**楼宇能遵照消防处根据《条例》发出的改善消防安全要求的情况有欠理想。他指出旧式楼宇(包括已经成立法团的旧式楼宇)的业主往往都不知道应从何着手处理消防处发出的消防安全指示，例如不清楚如何聘请顾问公司及承办商等。然而，市区重建局(“市建局”)早已推出“招标妥”服务，并安排顾问协助业主处理大厦维修事宜和减低围标风险。他建议政府参考有关做法，向业主提供更多资助，并安排公营机构介入协助业主处理消防安全事宜，以便大厦遵照消防安全指示。

18. 邓铭泰议员指旧式楼宇在组织法团时面对一定困难，而改善消防安全的费用高昂，并非所有业主都愿意进行有关工程，因此希望消防处研究如何解决业主集资的问题，以便大厦遵照消防安全指示。

19. 邓继明先生响应如下：

- (i) 在第一阶段推行折衷式喉辘系统时，喉辘系统可以直接接驳街喉，存在非法用水的风险。因此，消防处与水务署推出措施，例如增设防止回流装置、使用喉辘时会发出声响的响闹装置，以及在喉辘安装水表等，以监察和杜绝非法用水的问题。至于在第三阶段(即消防处通函第 3/2017 号列出的措施)，除了以上措施外，处方亦利用消防喉管而非食水管接驳喉辘及大厦食水缸，相信能减低非法用水的可能性。
- (ii) 理解业主在筹组法团和在聘请顾问或承办商的过程中或会面对困难，亦知悉市建局推出“招标妥”服务协助大厦进行维修工作。他强调消防处并不会在向大厦发出消防指令后便置之不理，而处方亦已经与市建局及香港房屋协会(“房协”)建立跨部门工作平台，不时就一些已经参与“楼宇更新大行动”及在改善消防装置时遇到问题的大厦提供支持。

- (iii) 多个政府部门(例如警务处、房屋署(“房署”)及屋宇署等)及法定机构(例如市建局及房协等)都会推出一些与《条例》有关的计划(例如警务处的“复安居计划”),而消防处都会担任这些计划的官方成员,亦会主动与各部门继续保持联系和进行工作会议,积极改善楼宇消防安全。
- (iv) 理解业主在筹组法团和筹集资金时或会面对困难,因此政府在2018年推出“楼宇维修综合支持计划”,为业主提供财政资助及技术支持。另一方面,参与屋宇署“强制验楼计划”的业主则可申请“楼宇更新大行动2.0”的技术及财政支持。处方相信这些资助计划能有助业主遵照消防安全指示。

20. 主席表示,消防处曾在2017年向委员会介绍《条例》,相关议题可以在地区防火委员会继续跟进。

IV. 在弃置垃圾黑点安装网络摄录机的最新进展

21. 马汉钊先生在会议上向委员分发一份大埔区安装网络摄录机的先后次序列表,并介绍计划的最新进展如下:

- (i) 第一期及第二期网络摄录机试验计划(“试验计划”)分别在2018年6月6日及10月10日推行,在大埔区内合共6个地点安装网络摄录机。
- (ii) 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认为试验计划的成效令人满意,部分黑点的情况更有明显改善,惟第二期试验计划的网络摄录机不久前才安装,成效有待观察。
- (iii) 为善用资源,食环署总部建议地区可以灵活调配网络摄录机的装置,把安装在有明显改善的黑点的网络摄录机,移往一些投诉数字较高的弃置垃圾黑点。
- (iv) 署方已经收集列表内各个弃置垃圾黑点在2018年6月至10月期间的投诉数字,亦重新排列在各个黑点安装网络摄录机的优先次序。
- (v) 就大埔区而言,位于大埔公路近观海崇庭的黑点的情况已有明显改善。为善用监察系统的资源,署方建议把该处的网络摄录机移往新围仔村垃圾站侧(即2018年6月至10月期间接获最多投诉的黑点)。

22. 陈灶良议员感谢食环署推出这个试验计划,但同时对于署方未有在林村一些弃置垃圾黑点(例如白牛石村)安装网络摄录机感到不满。他指林村有三十多条乡村,但列表中却只有5个弃置垃圾黑点位于林村的范围内,加上这些黑点的投诉数字不少,认为署方的做法有欠公平。

23. 任启邦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询问署方是否计划拆除现有黑点的网络摄录机，并移往其他垃圾弃置黑点。如是，他认为做法并不理想。他解释说，假如已经安装网络摄录机的黑点的情况有所改善，署方应继续保留该黑点的网络摄录机，令良好状况得以持续。
- (ii) 政府并不缺乏资源，相信可以做好垃圾站管理及使用网络摄录机监察非法倾倒废物等工作。如果试验计划成效理想，署方应扩展计划，在其他垃圾弃置黑点加装网络摄录机。
- (iii) 询问署方有没有曾经就网络摄录机拍摄到有人非法倾倒垃圾、泥头及建筑废料等情况作出检控，以及相关的检控数字为何。他认为署方如没有作出相关检控，网络摄录机便形同虚设。

24. 罗晓枫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根据列表的优先次序，洋涌村垃圾站现时排名第三。他询问署方是否会在第三期试验计划在该处安装网络摄录机。
- (ii) 认为各个黑点的非法弃置垃圾情况与投诉多寡并无直接关系，没有收到投诉并不等于某个黑点(例如马窝村、锦山路及石鼓壅村等)没有非法弃置垃圾问题。
- (iii) 早前他曾经多次向署方投诉洋涌村垃圾站有非法弃置垃圾问题，大大提升了该处安装网络摄录机的优先次序。他以此为例，说明署方以投诉数字排列优先次序的做法，只会鼓励不断举报的行为。
- (iv) 除考虑投诉数字外，署方亦应派员巡查各个黑点，并按照实际情况排列安装网络摄录机的优先次序。

25. 黄碧娇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乐见部分垃圾弃置黑点在试验计划推行以来有明显改善，而她亦认同署方不应拆除安装在这些黑点的网络摄录机。至于部分稍有改善的黑点，她建议署方加强宣传，以期加快改善这些黑点的情况。
- (ii) 目前已经安装网络摄录机的垃圾弃置黑点较多位处乡郊及太湖区，但她认为大埔墟及公共屋邨垃圾站的非法弃置垃圾问题更为严重，并询问署方会否考虑在计划的下一阶段，把安装网络摄录机的范围扩展至公共屋邨的垃圾弃置黑点。

26. 李少文委员指大埔公路近观海崇庭对外的马路是双线行车，如有垃圾弃置在马路上会阻碍交通，因此认为有必要继续在该处设置网络摄录机。他续指，

安装网络摄录机的成本并不高昂，认为署方在其他黑点另行加装网络摄录机较移除现有的网络摄录机更为理想，希望署方慎重考虑。

27. 刘志成博士支持署方在垃圾弃置黑点安装网络摄录机，而且数量愈多愈好，特别是乡郊地区有不少非法弃置的建筑废料。他询问署方自推行这个试验计划以来，有多少宗成功检控非法弃置垃圾的个案。

28. 陈伟伦委员支持署方在垃圾弃置黑点安装网络摄录机，认为有助减少非法弃置垃圾的行为。然而，他建议署方可以在报告中提供更具体资料，以便委员理解署方的执法工作及各个黑点的非法弃置垃圾情况等，从而协助监察和提出建议。此外，他指有人在翠林阁垃圾站倾倒大量商业垃圾，令该垃圾站经常超出负荷。由于垃圾车无法一次过清理所有垃圾，结果造成环境卫生问题，希望署方留意有关情况，并在该处加装网络摄录机。

29. 余智荣议员表示，有人会把垃圾及建筑废料弃置在出售资助房屋及出租公屋的垃圾站内，不单加重食环署前线人员的工作压力，亦会引起争拗。他续指，食环署如未能在这些地方加装网络摄录机，亦可以向私人屋苑建议合适方法，打击非法倾倒废料的行爲。

30. 邓铭泰议员认为刚才的讨论反映食环署的资源不足。他请署方提出困难所在，让委员能够协助署方争取拨款，以期尽快安装更多网络摄录机。此外，他留意到有人把大量建筑废料及家居废料倾倒在垃圾站内，因此希望食环署一方面增加资源安装网络摄录机，另一方面亦积极加派人手进行检控，以双管齐下模式杜绝非法倾倒垃圾行爲。

31. 任万全议员表示，过往亦曾经多次向食环署反映私人屋苑内有非法倾倒废料 / 泥头的问题，惟私人屋苑管理处没有执法权力，亦担心安装网络摄录机会引起法律问题。他询问相关部门如私人屋苑遇到这种情况可如何处理。

32. 刘勇威议员表示，过往有人在大埔头村垃圾站的停车处倾倒垃圾。食环署在该处安装网络摄录机后，这些人士便改在新围仔村垃圾站非法倾倒垃圾，令该处的投诉个案大幅上升，可见垃圾黑点会四处转移，希望署方研究处理方法。此外，他指自己在 2018 年 6 月 6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间曾经就翠和里、旧墟直街及翠怡花园等数个垃圾黑点的非法弃置垃圾 / 建筑废料问题作出投诉，而且投诉不只一次。不过，在食环署的列表中，这些黑点的投诉数字是零，安装网络摄录机的优先次序亦因此较低。他以翠和里停车场入口的石壘为例，指该处的非法弃置垃圾种类繁多，问题亦非常严重，因此询问署方如何厘订这些投诉数字，以及会否考虑调整各黑点安装网络摄录机的优先次序。

33. 马汉钊先生 响应如下：

- (i) 安装网络摄录机的安排目前在试验阶段。碍于资源所限，署方未能在所有弃置垃圾黑点安装网络摄录机。
- (ii) 试验计划推行数月以来已经有成功检控个案。截至会议当日，署方在大埔头村垃圾站录得 5 宗成功检控个案。
- (iii) 署方有专责组别检视网络摄录机的录像，如有足够证据便会作出检控。虽然检控过程需时，但他相信检控数字将持续上升。
- (iv) 署方主要通过观看网络摄录机的录像监察非法倾倒垃圾人士的行为及态度，以便署方搜集数据进行突击检控。此外，署方亦希望网络摄录机能够发挥阻吓作用，防止弃置垃圾行为。
- (v) 如垃圾弃置黑点的情况在安装网络摄录机后有明显改善，便已经达到署方的目的。基于资源所限，署方建议把网络摄录机移往其他黑点，并继续监视原来的黑点，留意有没有弃置垃圾问题。就大埔区而言，署方建议把大埔公路近观海崇庭的网络摄录机移往新围仔村垃圾站。
- (vi) 署方留意到有人转改往没有安装网络摄录机的地方弃置垃圾，试图逃避署方检控。这某程度反映网络摄录机具有一定成效，而署方亦希望随着在不同黑点安装网络摄录机，能够加强阻吓和逐步改善这些黑点的垃圾弃置情况。
- (vii) 署方有专责同事负责整理投诉个案数字及列表，而这些数字已经包括食环署接获的所有投诉。署方日后会尽量从不同途径(包括其他部门接获的投诉)收集投诉个案资料，并会定时更新相关数字，以供委员参考。
- (viii) 安装网络摄录机计划目前尚在试验阶段，因此在食环署辖下的公共场所进行试验会较为理想。假如计划成效显著，署方可以向屋邨及私人屋苑提供意见，协助处理屋苑内的非法弃置垃圾问题。
- (ix) 即使垃圾黑点的情况有所改善，如委员认为署方仍有需要保留该处的网络摄录机，他会向总部反映意见。
- (x) 翠林阁垃圾站最近半年的垃圾量明显增加。就有人在该处弃置商业废料的情况，署方短期内会在该处放置垃圾压缩机，以提升处理垃圾的能力及数量，减少环境污染及异味等问题。
- (xi) 委员如欲在列表以外的垃圾黑点加装网络摄录机，可以把有关数据转交食环署，署方会在更新列表后向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环房会”)报告，并争取委员支持。

34. 刘志成博士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希望了解被检控人士的相关罚则为何。
- (ii) 建议食环署效法警方在公路旁边安装侦速摄录机的做法，在垃圾黑点放置俗称“白鸽笼”的摄录机箱，不定时在箱内放置网络摄录机，监察非法弃置垃圾的情况。他补充说，安装网络摄录机的现场已有警告标示，提醒市民不要在该处弃置垃圾。他建议可以进一步用箱子遮掩网络摄录机，并涂上荧光物料，在晚上保持能见度，以阻吓意图弃置垃圾的人士。

35. 郭永健委员认为食环署把现有垃圾黑点的网络摄录机移往其他黑点的做法并不合理。他认为弃置垃圾的人士主要是贪图方便，而且他们可以在食环署网站查阅已经安装网络摄录机的黑点位置，因此现有黑点的网络摄录机移走后，他们或会再次在该处弃置垃圾。此外，他询问署方会否仿照警方做法，安装伪装或未联机的网络摄录机，以收阻吓之效。

36. 任启邦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不知道安装每部网络摄录机所费多少，但认为安装一部真的网络摄录机更能发挥效用，特别是试验计划已经有成功检控个案。
- (ii) 垃圾征费措施推行在即，非法弃置垃圾的问题只会愈来愈严重，甚至蔓延至街道上每个垃圾筒，因此需要正视。
- (iii) 环境保护署(“环保署”)已经在部分位置(例如马骝山)安装网络摄录机，监察非法弃置建筑废料的情况。他询问该署是否可以与食环署加强合作，利用食环署网络摄录机拍下的录像，对非法弃置建筑废料的情况采取执法行动。
- (iv) 食环署有成功检控个案，而居民及村代表都认为弃置垃圾的情况有所改善，显示安装网络摄录机有其成效，亦是一项德政，因此，他无法接受食环署以资源有限为理由，把网络摄录机移往不同的垃圾黑点。
- (v) 政府投入在不同方面的资源很多，故他难以理解政府为何不扩展或不加快扩展这项有成效的计划。他认为这项计划涉及民生及环境卫生事宜。政府如未能增加资源，可以考虑提升层次，在与立法会议员会面时深入讨论。
- (vi) 环境卫生事宜如处理得不好，鼠患及野生动物在乡郊地区翻倒垃圾的问题便会恶化，为居民造成滋扰。他认为民生工作(例如交通、医疗、环境卫生方面的工作)处理不好会影响政府的民望，委员会有需要继续跟进这个事项。

- (vii) 食环署的垃圾黑点列表是公开资料，移走网络摄录机即等同让不法分子在没有监察的黑点弃置垃圾，因此并不理想。

37. 刘勇威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曾经多次反映翠林阁垃圾站的问题，欣悉食环署将提升该处的设施。
- (ii) 署方未有回应如何计算投诉个案的数字。如收集数据时有所遗漏，而翠和里的投诉数字并非零宗，他询问署方能否提升翠和里安装网络摄录机的优先次序。
- (iii) 认为如没有完善配套，垃圾征费会令非法弃置垃圾问题更为严重。他以旧楼林立的地区如大埔墟及翠和里为例，指推行垃圾征费措施前，弃置垃圾问题早已存在，因此他推断推行垃圾征费措施后，情况可能更差，并希望署方关注问题。
- (iv) 在安装网络摄录机的成本中，占最多的是安装还是维护费用？他指安装费属于一次性费用，如网络摄录机的维护费高昂，便须考虑长远应如何调拨资源和加强配套，甚至致函相关部门及立法会要求跟进情况。至于短期方面，他建议署方可以在垃圾黑点展示警告标示和摆放伪装摄录机，以提升阻吓性。

38. 胡健民议员指计划有一定成效，而他亦支持其他委员提出的建议。另一方面，他指有人可能会改在没有安装网络摄录机的地方弃置垃圾。这些地点除了包括列表中的其他垃圾黑点及公众地方外，亦包括公共屋邨范围或其他任何人士都可以自由进出的地方。他理解假如车辆驶入公共屋邨的垃圾站弃置垃圾，房署的外判商亦难以处理，因此希望房署考虑在公共屋邨内安装这类网络摄录机，以提升阻吓性和改善有关情况。

39. 主席表示，这项试验计划非常成功。他指署方在大埔公路近观海崇庭位置及荔枝山安装网络摄录机后，该处便没有出现弃置垃圾的情况。虽然垃圾会转移到附近地方，但这却说明安装网络摄录机有一定阻吓作用，故希望委员能够协助署方争取资源，以扩展有关计划，扩大监控范围。他综合委员意见，表示委员会不建议食环署拆除现有的网络摄录机，并应在其他适当位置加装网络摄录机。

40. 马汉钊先生响应如下：

- (i) 署方建议把大埔公路近观海崇庭位置的网络摄录机移往新围仔垃圾站，并非旨在拆除有关的网络摄录机，只是暂时不会安排人手监察有关的录像。

- (ii) 加装网络摄录机的主要开支并不在于购买摄录机的费用，而是运作成本高昂，例如署方需要安排专人检视录像以搜集证据和作出检控等。
- (iii) 在该 5 宗检控个案中，罚款金额由 1,500 元至 5,000 元不等，相信有一定阻吓性。然而，倾倒垃圾的人士欠缺公德心，或会选择在网络摄录机监控范围以外的地方弃置垃圾，长远来说有需要通过教育改善有关情况。他相信垃圾征费措施在 2020 年才落实推行，目的亦是希望在这两三年间进行教育市民的工作。
- (iv) 如总部能增拨资源，他亦很乐意在区内加装网络摄录机，希望各委员能够共同反映意见。

41. 主席表示，在席没有委员提出要求减少或拆除现有的网络摄录机，而迁移网络摄录机的做法亦费时失事。由于各委员都期望在区内各处加装更多网络摄录机，他请秘书处把这项议程的会议记录转交食物及卫生局及食环署总部，以反映本委员会的要求。

(会后补注：食环署已协助秘书处将本会议纪录转发至相关人员备悉。)

V. 己亥年大埔区年宵市场简介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53/2018 号)

42. 温玉芝女士简介己亥年大埔年宵市场的有关安排。

43. 委员没有提出问题或意见。

VI. 己亥年大埔林村放马莆新春市场简介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54/2018 号)

44. 温玉芝女士简介己亥年大埔林村放马莆新春市场的有关安排。

45. 委员没有提出问题或意见。

VII. 大埔区二零一九年度岁晚清洁大行动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55/2018 号)

46. 马汉钊先生简介 2019 年岁晚清洁大行动的内容，并邀请大埔区议员一同巡视各项清洁工作，从而评估是次行动的成效。

47. 刘勇威议员表示，岁晚清洁大行动的目标之一是在大埔墟、大埔中心、翠屏花园等加强清洁及洗街服务。他指大埔旧墟一带近年有不少食肆进驻，卫生情况转差，因此希望食环署亦一并加强大埔旧墟一带的清洁服务，包括加强洗街服务、增设垃圾箱和增加清倒次数等。

48. 马汉钊先生备悉刘议员的意见，并会加强上述位置的清洁服务。

VIII. 各有关部门报告大埔区街道管理环境卫生问题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56/2018 号)

49. 主席欢迎各部门代表列席会议。

50. 马汉钊先生介绍上述文件。

51. 除了食环署的恒常报告外，主席亦请各相关部门报告过去 2 个月在大埔四里采取的执法或跟进行动。

52. 各政府部门的报告简述如下：

- (i) 大埔民政事务处(“大埔民政处”)在 2018 年 9 月 27 日及 10 月 25 日合共统筹 2 次跨部门联合行动，行动地点包括大埔墟大光里、大荣里、大明里、广福里、乡事会坊、广福道近四里段及运头角里近美枫大厦一带(9 月 27 日)，参与的部门包括大埔民政处、食环署、警务处、大埔地政处(“地政处”)、路政署、消防处、屋宇署及环保署。消防处在 10 月 25 日的行动中安排消防车到场，发现广福里及大明里有大量竹枝放在道路中央，阻碍消防通道，惟消防处在行动当日未能找到物主，因此将另行跟进有关情况。
- (ii) 警务处一直致力协助各部门打击大埔四里的店铺阻街问题，亦非常关注车辆违泊及有货车长期(即超过 24 小时)停泊在乡事会坊上落货而造成阻塞的情况。警方除了在乡事会坊实施交通管制措施，加强执法力度，向违例车辆发出定额罚款通知书外，亦针对该辆长期停泊的货车作出票控。检控数字方面，警方在本年 9 月及 10 月在大埔四里分别发出 22 张及 54 张定额罚款通知书。此外，关于有车辆在乡事会坊咪表泊位停泊超过 24 小时一事，警方已经在 10 月份发出 2 张告票。
- (iii) 地政处在上述 2 次跨部门联合行动中，就大埔四里的店铺在公众地方设置不可移动的地台合共发出 4 张法定通知及警告信。

- (iv) 路政署曾经参与 9 月份举行的跨部门联合行动，当日并协助移开消防闸，让消防车进行通行测试。此外，路政署亦会继续巡查相关消防闸的状况，如有损坏会尽快维修。
- (v) 屋宇署在 9 月份举行的跨部门联合行动中，发现 4 个需要实时处理的伸缩檐篷，物主经劝喻后已自行安排清拆有关伸缩檐篷，署方无需采取进一步行动。至于在 10 月份举行的跨部门联合行动中，署方并未发现需要实时处理的伸缩檐篷。
- (vi) 运输署收集相关政府部门的意见后，整理了乡事会坊货车停泊位的最新安排。署方建议把近玉华阁及永昌楼的 2 个货车泊位改为私家车泊位，而乡事会坊内的其余泊位则维持不变。此外，署方计划延长平安楼对外的禁区，并已发出相关图则及咨询文件，收到意见后将继续跟进。
- (vii) 环保署曾经参与上述 2 次由大埔民政处统筹的跨部门联合行动，并未发现大埔四里店铺扬声器发出噪音的情况。此外，署方在参与联合行动后接获的投诉数字已经大幅下降，亦会继续跟进零星投诉个案。

53. 任启邦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翠屏花园近巴士总站转角位有一间生果店经常把货物、啣车及手推车等放在铺外(即电话亭旁)，违例扩展营业范围的问题严重，亦有市民曾经被放在街上的手推车绊倒受伤，相关部门需要正视和跟进。
- (ii) 留意到路旁非法张贴的街招及海报较多来自财务公司及贷款公司，而食环署的承办商一般只会在发现这些宣传品后撕毁。由于这些宣传品都是非法张贴，加上宣传内容有欠恰当，因此他认为署方需要就上述情况与相关机构进一步跟进。
- (iii) 在怡雅苑后方的天桥底位置发现废置电单车。这些电单车都没有行车证及车牌等数据，而且大多残缺不全，影响市容。他曾经致函地政处要求处理，惟目前尚未见处方采取任何执管行动。他希望了解政府部门处理这些怀疑被弃置的电单车的程序为何。

54. 陈伟伦委员留意到区内(例如美新里)有一些设计精致的废物回收箱，放置的位置亦甚为理想，惟当局回收箱内物品的次数太少，担心回收物布满一地会影响环境卫生及周边的店铺。此外，一些回收箱设有数个入口，方便市民投入不同类型的回收物，但他留意到部分回收箱内只有 1 个用作承载回收物的内胆，因此不同回收物在回收箱内再次混在一起，影响回收成效。

55. 区镇桦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认为店铺违规扩展营业范围的情况稍有改善，但大埔四里(特别是大光里)的行人路中央依旧摆放了很多店铺物品，包括胶箱、发泡胶箱、纸箱及手推车等。此外，大埔四里的内街依旧摆放了很多货品及垃圾，而附近乡事会坊的车位及百佳超级市场的后门位置亦同样满布垃圾及食物残渣。
- (ii) 就上述第(i)点的情况，他指自己一直与食环署保持联络，而署方亦已积极跟进问题，惟执法力度仍然不足。他称委员会已经讨论大埔四里的问题超过1年，署方理论上是有足够时间跟进，但考虑到署方同事上任不久，他愿意给予更多时间让署方处理问题。他希望在未来一两个月看到署方的工作取得一定成效。
- (iii) 翠屏花园店铺违例扩展营业的问题亦已讨论多时。除了他经常向署方反映的2间蔬果店外，周边店铺亦有违例摆放的问题。他指食环署早前严厉执法，店铺都能够守法及自律地清理行人路上的杂物。不过，当署方的执法力度稍有缓减，情况又再次恶化，而且变本加厉。
- (iv) 翠屏花园一间面向麦当劳快餐店的生果店和一间面向大埔体育会李福林体育馆的菜档，都会把营商物品摆放在花槽及行人路等位置。就此，他已经多次向食环署反映问题，故此不理解署方为何仍然未能妥善处理。他希望署方在未来一两个月能够以适当方法积极处理。
- (v) 上述第(iv)点的2间店铺亦会在收铺后用帆布围封放在行人路上的货物，并放上卡板压着物品，途人经过时或会绊到受伤。他指食环署接报后曾经到场贴出警告，但问题仍然没有改善，希望署方可以加强执法力度。
- (vi) 他曾经向食环署反映以上种种问题，亦拍下相片转发署方人员跟进，相信署方早已掌握问题所在，因此他难以理解署方为何未能妥善处理，特别是这些是牟利的营商店铺。
- (vii) 批评食环署以严厉方式处理区议员的横额的同时，却以宽松手法处理店铺阻街问题，特别是打击违例扩展店铺营业范围的检控数字过低，甚至不足每日1宗，与实际情况不符。他指区议员并非牟利，横额被没收后的罚款亦需自行承担，因此不满署方未有以同一准则处理营商店铺的违规行为，批评有关做法有欠公平，要求署方交代。
- (viii) 有关商业宣传品，食环署曾经表示由于宣传品上没有足够数据，因此无法就违例张贴行为作出检控。然而，他指这些宣传品推广的都是实实在在由商业机构提供的服务，例如聘请家庭佣工及提供法律咨询等。因此，他认为署方可以致电对方取得数据，亦可以寻求其

他部门协助搜证，关键是署方是否积极执法。

56. 刘勇威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留意到翠乐街有数部废置电单车霸占电单车泊位，部分甚至没有车牌，希望相关部门跟进。
- (ii) 感谢食环署更换美新里及翠怡花园 A 座对外的废物回收箱，惟这些新式废物回收箱的容量较旧式回收箱低，因此署方需要增加回收次数。此外，这些废物回收箱因经常失去掩门而露出内胆，希望署方关注情况。
- (iii) 大埔旧墟一带的垃圾筒经常爆满，附近满布垃圾，但他亲眼目睹食环署的外判工人只清理垃圾筒内的垃圾，对地上垃圾则置之不理，请部门跟进有关情况。

57. 罗晓枫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街上悬挂了不少商业海报及横额，经过一段长时间尚未处理，例如在大埔墟“火车桥底”有 2 幅与法律咨询有关的宣传横额悬挂了超过 1 年仍未处理，因此批评食环署的车辆即使驶经该处亦没有采取任何执法行动。
- (ii) 食环署只顾处理区议员的宣传横额而忽略了其他商业宣传品，令违例张贴商业宣传品的情况更为严重，部分甚至张贴在分配予区议员悬挂宣传横额的位置上。他理解食环署只是根据地政处人员的指示协助清理违规宣传品，但他亦请相关部门多加留意商业宣传品的情况。
- (iii) 因应乡郊不少垃圾站及垃圾中转站都出现垃圾弃置问题，特别是新年前夕有不少村民会更换和弃置家俬，他促请署方通过岁晚清洁大行动加强人手清理垃圾或执法，并多加关注有关情况。
- (iv) 乡村的道路及小巷的环境卫生欠佳，促请食环署加强清理。

58. 马汉钊先生响应如下：

- (i) 除大埔四里外，翠屏花园亦是店铺阻街的黑点，食环署在 9 月至 11 月期间都有加强执法和进行教育工作。有关个别店铺屡劝不改的情况，署方会加强检控，而事实上过去 2 个月署方的行动次数有所增加，希望该区的情况有所改善。
- (ii) 署方会检视委员刚才提及的废物回收箱设施，如有需要会更换损坏的配件和增加回收次数。

- (iii) 处理违规路旁非商业宣传品相关事宜的主导部门是地政总署。食环署在这方面亦会一视同仁，不会只是针对区议员的宣传品采取执法行动，亦会加强清理违规的商业宣传品。
- (iv) 署方一般会在岁晚清洁大行动期间加强清洁工作，包括清理大型垃圾及家居废物。
- (v) 署方主要负责处理公众地方的宣传横额，而大埔墟港车站外长期悬挂的宣传横额位处香港铁路有限公司的管理范围内，因此署方会尝试与该公司跟进。
- (vi) 署方一般会转介弃置电单车个案至其他部门(例如地政处或运输署等)跟进，因此有关问题需要跨部门处理。

59. 陈永耀先生表示，有关政府土地上有弃置车辆一事，地政处接获转介后会先行确认土地类别，如确认有关弃置车辆不构成阻塞或危害公众人士，地政处会视该弃置车辆为一般非法占用政府土地个案处理，并按照法例张贴通告，要求有关人士移走车辆。如通告限期后有关弃置车辆仍然停泊在政府土地上，地政处会安排承办商清理。至于任启邦议员刚才提及的弃置车辆问题，地政处职员会在会议后联络他，以作跟进。另一方面，就刘勇威议员提及有弃置车辆停泊在公众电单车泊位上，他表示这并不属于地政处的负责范畴。不过，如收到委员转介，地政处亦会转介个案至其他相关政府部门跟进。

60. 主席强调政府只有一个，如委员向个别政府部门反映问题而问题并非属于该政府部门的工作范畴，该政府部门应协助把个案转介至其他相关部门跟进。此外，就委员提及商业宣传品的事宜，他认为食环署应该在清理物品时，同时警告或检控相关的公司，否则该公司可能会再次张贴宣传品，不但影响市容，做法亦不公平。至于翠屏花园的问题，他建议委员邀请食环署人员一同到场视察，共同努力解决问题。

61. 黄碧娇议员表示，不少区议员办事处近日都安排居民接种流感疫苗，而居民都需要衡量价钱后才决定应该前往区议员办事处或诊所接种疫苗，因此横额上可能会有价格数据。她指区议员办事处并非牟利，亦需要为市民提供价格信息，因此希望地政处及食环署理解情况，不要单单因为宣传品上有收费资料便移除。

62. 刘勇威议员请食环署响应他刚才提出的问题。

63. 区镇桦议员请相关部门响应有什么方法检控违例商业宣传品。他补充说，这些商业机构应有商业登记证或注册数据可供翻查，故署方可以根据这些数据作出检控。他质疑是否由于翻查数据所需要的人手较多，因此署方甚少检控商业机构。他请相关部门响应，并说明在执法时面对的困难。

64. 马汉钊先生响应如下：

- (i) 收集垃圾的承办商有责任收集所有垃圾。如他们没有按本分清理垃圾，食环署将会跟进，有需要时会发出违约通知书。
- (ii) 署方如在现场发现有人张贴违规的横额及非商业宣传品，会实时作出检控并发出定额罚款通知书。至于违规的商业宣传品，署方如有足够证据，亦会跟进和作出检控。

65. 区镇桦议员引用食环署提交的工作报告，指署方在过去 2 个月追讨移走商业宣传品的费用为零元，而这次亦并非首次录得零元水平。他知悉署方有即场检控违例张贴宣传品的人士，但至于未能即场作出检控的个案，署方则未有交代如何追讨有关费用。他强调署方以未能找到商业机构的数据为由而未能追讨费用并不合理，认为此举是变相纵容商业行为，亦扼杀区议员提供服务的机会。

66. 主席请食环署备悉委员的意见。

67. 周炫玮议员指宣传横额问题困扰区议员，而最近亦有商业宣传品张贴在他自己的宣传横额上。他询问这些商业宣传品内如有服务价格等数据，是否已令他的宣传横额违反相关守则，以及会否因而被移除。他指自己每日都需要检查宣传横额有没有被人张贴了其他商业宣传品，浪费了不少时间，他希望相关部门解答。

68. 马汉钊先生表示，所有非商业宣传品都需要由地政总署审批，当中可能涉及土地状况及宣传品内容方面的考虑。假如区议员的宣传横额在审批时没有价格方面的数据，即使后来被其他人贴上商业数据，相信亦不会影响相关部门的执法行动。

69. 陈永耀先生理解区议员在活动收取的费用可能只是服务成本，但相关指引订明宣传品上不能有任何收费服务的资料，而地政处是根据相关指引审批这些非商业宣传品的申请，因此区议员在宣传品内容方面需要遵照相关指引的规定处理。

IX. 各有关部门报告清理大埔林村河及大埔河的垃圾及淤泥事宜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57/2018 号)

70. 主席欢迎各部门代表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71. 土木拓展工程署(“土拓署”)、食环署、环保署、渠务署及海事处的代表在会议上介绍有关清理林村河及大埔河垃圾及淤泥的工作。

72. 主席表示，委员会与各部门代表早前曾经视察林村河，而渠务署其后亦已协助清理河床及河道两旁的枝叶。

73. 黄碧娇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由于林村河河堤较以往清洁，而河道的异味问题亦有所改善，故相信土拓署已经清洗河堤。
- (ii) 受台风“山竹”吹袭，河道两岸的部分壘位倒塌，土拓署现时只利用圆桶及围栏围封倒塌的位置，其中两处地方(即中华基督教会冯梁结纪念中学对面的行人单车径旁，以及广福邨往大埔警署的斜路附近)的倒塌范围较大。由于该处是行人路及单车径的交汇点，有很多市民使用，因此她请土拓署尽快修复。
- (iii) 广福邨广义楼对外有一棵枯树吊在河边，树身部分触及河面。她询问这棵树应否被视作垃圾，以及应该由哪个部门负责处理。
- (iv) 大埔海滨公园回归塔对面 3 处位置有树枝跌在河中，意外地成为了不少鹭鸟的栖息处。她认为这个现象令周边环境更为优美，鹭鸟又不用忙于在树梢寻觅栖息处，因此建议各部门清理河道垃圾时，可以考虑保留这些树枝。

74. 区镇桦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食环署在 2018 年 9 月及 10 月分别在林村河及大埔河清理了 0.574 吨及 1.005 吨垃圾。他询问有关数字如何计算得来，并询问是否由于台风过后有不少垃圾跌进河里，令 10 月份清理的垃圾量明显上升。
- (ii) 除了黄碧娇议员刚才提及的 2 处地方外，他指区内尚有另一处河堤损毁。为方便日后跟进，他希望了解河堤损毁应由哪个部门负责维修。
- (iii) 询问哪个部门能够落实在每年秋冬季在林村河及大埔河进行大型清理行动。

75. 任启邦议员表示，林村河河堤过往从未出现损毁情况，故询问河堤的巩固及维修工作应由哪个部门负责。他指是次河堤损毁情况严重，甚至有整块石壘塌下并跌进河中，因此他希望了解这些河堤的设计是否仍然能够应付现今的天气及使用状况。此外，他留意到台风“山竹”袭港期间有黄泥水不断流入河道，当中夹杂不少垃圾，或会增加河床淤泥的厚度。他希望当局检视并向委员会报告林村河在“山竹”吹袭过后的情况，并考虑是否需要加快和加紧清理林村河及大埔河的淤泥，从而减少水浸情况。另一方面，林村河及大埔河在“山竹”袭港期间泛滥，溢出的河水损毁部分位于河道附近的升降机。随着极端天气情

况持续发生，他认为清理河床及河道排洪工作均十分重要，故希望土拓署及渠务署能够报告区内河道在“山竹”吹袭后的情况。

76. 周炫玮议员表示，台风“山竹”袭港至今已近 2 个月，损毁的河堤位置仍然围封，故询问有关的维修计划为何，以及会否考虑在河堤加入钢筋或以其他方式巩固。此外，他指用作围封的“水马”曾经倒下，不单令该处更为危险，亦阻塞行人路部分位置，因此希望相关部门可以尽快维修。

77. 洪家驹先生响应如下：

- (i) 林村河广福桥下游及大埔河港铁站下游的河堤由土拓署负责维修。
- (ii) 台风“山竹”吹袭过后，土拓署发现林村河及大埔河河堤的石壘有多处塌下，因此署方临时围封损毁的地方，并已经安排维修。
- (iii) 由于有数以百米长的河堤石壘需要维修，加上交通问题需要依靠人手运送维修物料，因此署方预计维修工作在明年 1 月才竣工，请委员体谅和包容。
- (iv) 除修复河堤石壘墙身外，署方亦会利用铁枝及铁网加固河堤石壘，以符合现行的设计标准。
- (v) 土拓署会定期检视所负责河道范围的情况，有需要时会安排清理河道，并没有一个特定时间表。
- (vi) 在一般情况下，土拓署会每 2 年进行 1 次深度测量，以检视林村河及大埔河的河床水平。如遇上恶劣天气(例如发出 8 号风球或黑色暴雨警告信号)，署方都会视察河道状况，如有需要便会安排深度测量及河道疏浚工作。就是次台风“山竹”而言，署方认为河道现时的状况并无异常。

78. 就黄碧娇议员指广义楼对外有枯树跌在河道的情况，主席请相关部门在会议后联络她，以作跟进。

79. 马汉钊先生表示，由于台风“山竹”在本年 9 月袭港，因此食环署在 10 月份收集的垃圾量明显上升。

X. 大埔区环境管制工作小组进度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58/2018 号)**

80. 陈永耀先生请委员备悉上述文件。

81. 陈乐谦先生报告如下：

(i) 有关跨部门联合清理单车行动(“联合行动”)的详情如下：

- 大埔民政处分别在 2018 年 9 月 13 日、9 月 28 日、10 月 18 日及 10 月 31 日联同运输署、地政处、食环署及警务处采取 4 次联合行动。有关部门在行动展开前分别张贴了 213 张、203 张、273 张及 404 张告示，并在行动中先后充公了 72 辆、53 辆、113 辆及 88 辆单车。
- 以上 4 次行动合共充公了 146 辆共享单车。
- 下次联合行动暂订在 11 月中进行。

(ii) 有关加强打击违例停泊单车试行计划(“试行计划”)的详情如下：

- 大埔民政处联同运输署、食环署及警务处在本年 10 月 8 日在太湖花园及太和邻里小区中心附近编号 NS153 及 NS154 的行人隧道一带进行了一次加强打击违例停泊单车的行动，行动中充公了 13 辆单车，当中 1 辆为共享单车。
- 各有关部门预计将会在 12 月上旬进行下一次行动。

82. 区镇桦议员表示，根据上次会议的讨论，翻倒在地上及迭在一起的单车可被视作垃圾处理，无需预先张贴告示。他留意到有单车甚至被放在花槽上，故询问这些单车是否也应该当作垃圾处理。

83. 黄耀明先生表示，康文署主要负责管理花槽上的植物。如花槽上有垃圾或杂物，该署会转介食环署跟进清理。一般而言，如单车已经倒在地上，康文署亦可视之为垃圾。

84. 罗晓枫议员表示，大埔墟港车站至王肇枝中学之间的一段路长期摆放了不少违泊单车。他希望当局考虑把该范围列为试行计划的试点。

85. 就罗晓枫议员的意见，主席指上次前往大埔墟港车站外视察单车停泊处时，相关部门表示会改善该单车停泊处设施，并请各部门备悉罗议员的意见。

XI. 审议向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推荐的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建议书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59/2018 号)

86. 主席表示，地区工程计划建议须先得到相关委员会支持，然后才可交由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考虑。他续表示，秘书处收到 1 项由委员提出的工程建议，需要由本委员会考虑是否推荐。有关建议书已经载述于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59/2018 号。

87. 委员没有提出问题或意见。委员会同意向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推荐上述文件所载的工程。

XII. 工作小组报告

(一) 环境保护及优化工作小组

88. 工作小组主席李华光议员报告，工作小组最近没有召开会议。此外，由大埔三育中学主办的“探索水质与鱼苗养殖专题学习活 动”，以及由香港青年协会大美督户外活动中心主办的“『保护清洁海洋』水陆历奇挑战赛”活动，已经分别在 2018 年 10 月 21 日及 11 月 4 日顺利举行，请各委员备悉。

(二) 大埔区公屋发展监察小组

89. 秘书代监察小组主席李国英议员报告，监察小组近期没有召开会议，待下次会议日期落实后，秘书处将通知成员出席会议。

XIII. 2018 至 2019 年度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拨款分配预算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60/2018 号)

90. 主席表示，大埔区议会已经在本年 11 月 1 日的会议上，通过修订本委员会在 2018/19 财政年度的拨款预算，详情见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60/2018 号。他请委员备悉文件。

XIV. 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 2019 年度会议时间表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61/2018 号)

91. 主席表示，大埔区议会已经在 2018 年 11 月 1 日的会议上通过辖下委员会(包括环房会)在 2019 年的会议时间表，请委员备悉文件。

XV. 其他事项

(一) 立法会议员与大埔区议会议员举行的会议及午餐聚会－拟议讨论事宜

92. 主席表示，立法会与大埔区议会议员将会在 2019 年 3 月 19 日举行会议及午餐会。按照 2018 年 11 月 1 日区议会大会的议决，本委员会将会就当天的会议拟订 1 个讨论题目。在是次会议作出决定后，讨论题目的相关数据将以传阅方式征求本委员会委员的同意。获各委员同意后，有关题目及资料将会提交 2019 年 1 月 3 日的大埔区议会会议，让区议会考虑通过。

93. 委员会同意以林村河、大埔河及大埔区渠管的环境卫生问题，以及林村河及大埔河的河堤倒塌问题作为 2019 年 3 月与立法会议员会面的讨论事项之一。

XVI. 下次会议日期

94. 主席宣布，下次会议订在 2019 年 1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2 时 30 分举行。

95. 议事完毕，会议在下午 5 时 29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8 年 12 月